

监督索引号 53042700136001501000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戛洒镇小学2023年度部门 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单位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1.宣传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等，坚持依法治教、依法治学，贯彻执行县教体局的行政规章制度。

2.配合县、镇人民政府制定符合党的教育方针和国家教育法律法规以及本校实际的教育发展规划和学校布局调整规划，并抓好组织实施和落实工作。

3.巩固提高“两基”工作成果和整体水平，配合各级人民政府依法动员、组织适龄儿童少年入学，严格控制辍学。负责抓所在镇的成人教育工作，抓好扫盲和巩固工作，推进普及义务教育。

4.组织开展本校的教育教学科研和教育教学改革，科研兴教，科研兴校。负责对本校教育教学业务的具体管理，负责教育教学管理及教研教改工作，全力推进素质教育实施。

5.负责制定学校教育发展规划，并抓好组织实施和落实工作。

6.负责按照教育主管部门发布的指导性教学计划、教学大纲，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7.负责依据国家主管部门有关教学计划、课程设置等方面的规定，决定和实施本校的教学计划，组织教学评比、集体备课，对学生进行统一考核考试等。

8.负责学籍管理。负责聘任、培训、考核教师，依法奖励或处分有关教师和职工。

9.负责科学管理、合理使用学校的设施和经费，并积极筹措资金，改善办学条件。

10.负责维护学校、师生的合法权益，有权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进行非法干涉。依法接受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检查指导和人民群众的监督。

（二）2023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1.加强党对教育领导，推进学校全面发展，强化制度引领，构建运行保障机制。实现学校党总支与行政议事决策制度的全覆盖。加强班子建设，提升贯彻执行能力。推行集体决策督促督办机制情况。党政团结一心，促进学校事业发展。搭建平台载体，激活党建引领活力。坚持党组织建设成为攻坚克难的战斗堡垒。

2.强化安全意识，疫情防控扎实有效，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加强教育、群防群治的原则，通过齐抓共管，营造全校教职员关心和支支持学校安全工作的局面。制度保证，措施到位，齐抓共管，狠抓各项工作的落实，重视宣传教育，完善安全管理的长效机制。

3.抓实教育教学工作，努力提升教学质量，健全机构，压实责任，确保教学工作稳步向前发展，落实常规，强化管理，开展活动，抓实教研。

4.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促进学校和谐发展，开展师德师风专项整治，开展自查自纠活动。加强师德师风的寻访过程，对照师德规范要求，完善各项规章制度，逐步建立健全以教育为基础、

以制度为核心、以督查为手段，教育、宣传、考核、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师德师风建设的长效机制。

5.抓好重点建设项目，切实改善办学条件，做好各项校安工程建设。

6.加大教师培训力度，提高教书育人能力，坚持线上线下培训相结合，进一步提升教师专业技能。加强了对青年教师的培训，带动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的提高，提升教师专业技能。结合学校时间认真组织开展校本培训，实现全员大练兵、大提升。组织召开全镇教师“两转一强一提”大讨论动员部署会，让全校广大教职工切实转变思想认识、转变工作作风、强化执行力、提升工作效能，持续深化“新平之变”，踔厉奋发、苦干实干。

7.办好乡村学校少年宫，丰富学生课余生活，继续开展好乡村学校少年宫各项活动，丰富学生课余生活，培养学生的兴趣爱好，丰富未成年人的生活。

8.抓实控辍保学工作，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学校以全新的教育理念、科学的教学方法，突出因材施教，用情感感化学生、努力帮助学生解决实际困难，让学生切实感受到学校的温暖和教师的关怀。

二、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单位共设置5个内设机构，包括：总务处、政教处、安全处、工会处、教务处。

我单位为基层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

（二）决算单位构成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戛洒镇小学作为二级预算单位纳入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教育体育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三）单位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戛洒镇小学 2023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218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218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0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0 人，非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218 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80 人（离休 0 人，退休 80 人）。

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年末学生 3,099 人。年末遗属 15 人。

车辆编制 1 辆，在编实有车辆 1 辆。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故《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为空表。本单位 2023 年度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本单位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本单位属部门所属下级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由上级部门公开，故《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为空表。本单位属部门所属下级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由上级部门公开，故《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戛洒镇小学单位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49,679,724.95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8,428,484.95 元，占总收入的 97.48%；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元（含教育收费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1,251,240.00 元，占总收入的 2.52%。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5,619,231.48 元，下降 10.16%。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6,828,471.48 元，下降 12.36%；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事业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其他收入增加 1,209,240.00 元，增长 2,879.14%。主

要原因是 2023 年度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减少导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因此 2023 年度比 2022 年收入减少。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戛洒镇小学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49,031,525.58 元。其中：基本支出 49,031,525.58 元，占总支出的 100.00%；项目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6,257,430.85 元，下降 11.32%。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6,055,925.29 元，增长 14.09%；项目支出减少 12,313,356.14 元，下降 100.00%；上缴上级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房屋建筑物购建、办公设备购置、基础设施建设、大型修缮支出减少，因此 2023 年度比 2022 年支出减少。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戛洒镇小学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49,031,525.58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47,081,709.75 元，占基本支出的 96.02%；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1,949,815.83 元，占基本支出的 3.98%。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戛洒镇小学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0.00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00 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戛洒镇小学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8,428,484.95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77%。与上年相比增加 5,484,884.66 元，增长 12.77%，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在职在编人员增加，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住房保障的支出及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增加，导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相应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外交（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3.国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4.公共安全（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5.教育（类）支出36,900,372.78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76.20%。主要用于人员工资支出、生均公用经费等支出。

其中：

“2050201学前教育”支出136,680.00元，用于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及日常维护运转开支；

“2050202小学教育”支出36,437,896.03元，用于小学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津贴补贴及日常维护运转；

“2050299其他普通教育支出”53,392.00元，用于保障学校日常维护运转；

“2050701特殊教育教育”支出50,847.31元，用于残疾学生经费开支；

“2050999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支出”221,557.44元，用于课后服务经费开支。

6.科学技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678,427.44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9.66%。主要用于社保费、离退休人员经费、死亡抚恤等开支。其中：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474,000.00元，用于退休教师生活补助支出；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4,090,721.44元，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080801死亡抚恤”支出113,706.00元，用于退休教师死亡一次性抚恤金支出。

9.卫生健康（类）支出3,732,678.73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7.71%。主要用于在职在编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及大病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其中：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支出2,257,369.78元，用于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1,285,003.59元，用于公务员医疗支出；

“21011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190,305.36元，用于工伤保险支出。

10.节能环保（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1.城乡社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2.农林水（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3.交通运输（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款总支出的0.00%；

16.金融（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3,117,006.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6.43%。其中：

“2210201住房公积金”支出3,117,006.00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缴纳。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3.其他（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4.债务还本（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

支出的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52,000.00 元，决算为 27,315.8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2.5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44,000.00 元，决算为 27,315.8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10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62.08%；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8,00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戛洒镇小学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52,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27,315.8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2.53%。其中：因公出国（境）

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44,000.00 元,决算为 27,315.8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2.08%;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8,00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尽量减少公务接待,严格接待规格,确保“三公”经费支出只减不增。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13,210.00 元,增长 93.6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13,210.00 元,增长 93.6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老旧,维修费用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购置车辆 0 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学校公务用车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戛洒镇小学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元，比上年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戛洒镇小学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戛洒镇小学资产总额 89,950,101.53 元，其中，流动资产 846,308.74 元，固定资产 70,400,960.89 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10,436,713.49 元，无形资产 8,266,118.41 元（净值），其他资产 0.00 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846,564.13 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851,514.50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7,500.0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7,50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单位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戛洒镇小学无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

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或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以外发生的各类支出。

监督索引号 53042700136001501111